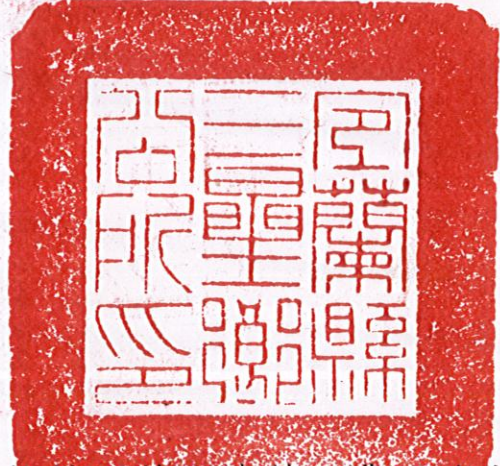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清字第113001607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一般事業廢棄物轉運焚化爐焚化費用逾期未繳
公示送達及清冊各1份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未按址居住及遷移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張貼公告欄起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所(宜蘭縣三星鄉集義路168號，電話：03-9892018分機333)洽領行政文書，逾期視為送達，並依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

鄉長 李志鏞

一般事業廢棄物轉運焚化爐焚化費用逾期未繳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應受送達人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	聯絡電話
1	楊○芳	G12143***	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村4鄰三星路五段152號	行政文書(113年9月5日三鄉清字第130015422號)	宜蘭縣三星鄉公所	03-9892018分機333
2	以下空白					
3						